

歙政〔2021〕22号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歙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描绘了“十四五”时期开启新发展阶段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

乡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分解落实，保障《纲要》顺利实施；要按照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县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县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奋发作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新局面！

2021年6月8日

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 28 日歙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新发展阶段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节 现代化新歙县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	7
第三节 指导思想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章 加快构建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现代产业体系	14
第一节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4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第三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16
第四节 加速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	17
第三章 加快建设创新型歙县	19
第一节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9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0
第三节 筑牢创新发展的人才支撑	21
第四章 打造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	23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23
第二节 丰富旅游业态产品	25
第三节 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	27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7
第五章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30
第一节 拓展有效投资	30

第二节	大力招商引资	31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	32
第六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35
第一节	大力发展精致农业	35
第二节	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7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38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9
第七章	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41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合作新格局	41
第二节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42
第八章	扎实推进更深层次改革	45
第一节	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5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46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47
第九章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4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9
第二节	提升县城能级和品质	49
第三节	分类引导镇域发展	51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52
第十章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55
第一节	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	55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7
第三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58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	60
第十一章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文化软实力	62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2
第二节	加快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63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65
第十二章	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67
第一节	千方百计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67
第二节	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68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0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72
第五节	全面推进健康歙县建设	73
第六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76
第七节	加强和创新县域社会治理	77
第十三章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歙县	79
第一节	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79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81
第三节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82
第十四章	加强《纲要》实施保障	84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4
第二节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奋斗	85
第三节	健全规划落实推进机制	86

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歙县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歙县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展望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确定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到十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县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新发展阶段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五十年一遇特大洪灾的严重冲击，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歙县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一是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跨过 200 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6.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 7000 美元、年均增长 6.8%，位居全省县域中上水平；财政收入 18.8 亿元，年均增长 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 亿元，年均增长 9%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9%。

二是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底的“二三一”优化为“三二一”。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面料纺织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甲级队”“成长型”企业梯队逐步形成，“二区一园”完成整合，县经济开发区成功进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名录。扎实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新增高新企业 25 家、战新企业 23 家、“四板”以上挂牌企业 46 家，荣获省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县称号。建成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新增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2 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博士后工作站 1 个。以全域旅游为特色的现代化服务业加快发展，“一城一江”打造有序推进，正常年份旅游主要指标屡创新高，先后获评中国休闲小城、新时代·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全国百佳呼吸小城，许村镇成为安徽省仅有的两个中国摄影艺术乡村之一。新安江山水画廊康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升格为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精致农业加快发展，建成高标准农田 6 万亩，规上农业产业化企业增至 37 家，新增家庭农场 192 家，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32 个、面积 24 万亩，“大方茶”“黄山白茶”入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三潭枇杷”“三口柑橘”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评安徽省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入选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

三是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先后承担 7 项国家级、12 项省级改革试点，10 余项改革获省级以上表彰。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和“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9 万家。机构改革平稳有序，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不断深入，3 家经营性事业单位完成转企改制，政府运转更加高效顺畅。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徽投集团挂牌运营，开投公司实现成功转型。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土地确权全面完成，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闲置农房盘活整县试点初见成效。全方位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淳安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先后与长三角城市达成合作事项 111 项，建立工作机制 64 项，引进长三角地区亿元项目 93 个。新安江百里大画廊项目成功纳入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库，县发改委荣获全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四是城乡协调再获新突破。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实施“西进东扩、南延北拓”空间发展战略，县城建成区面积由 1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由 45.5% 提高到 52%。交通体系不断完善，黄杭高铁建成运营，屯歙公交和新安江水上公交先后开通，歙黟公路歙县开发区至徽州区段、茂荫大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市政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累计实施城市路网优化、输水管道延伸、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 43 个，建成公共停车场 9 个，县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完成。全力以赴创城创卫，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棚户区 1252 套，徽园广场夜市摊顺利搬迁，一举斩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两大殊荣。实施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 761 公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实现农村垃圾清运和保洁全覆盖，建成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8 个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质的提升。深渡山水画廊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

五是生态建设赢得新优势。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持续推进，新安江保护“十大工程”累计投入超 10 亿元，渔民退捕如期完成，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生态美超市”实现乡镇全覆盖，水质达标率 100%。“美丽新安江 百里大画廊”初步呈现，成功入选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县，“新安江”模式获得党中央充分肯定。创新实践河长、林长“双长制”一体化建设，获评安徽省森林城市，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9 个、省级森林村庄 119 个。空气质量优良率常年保持在 95%以上，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六是民生福祉再攀新高峰。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4.1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45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758 户 2233 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连续四年位列全省脱贫攻坚考核第一方阵，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获国家发改委表彰。滚动实施 55 项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超 61.1 亿元，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85%以上。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灾后恢复平稳推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4 万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获评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8.1%和 9.0%。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全面完成，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丰乐

小学、郑村小学、丰乐幼儿园等建成使用，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荣膺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纳入国家试点，平和医院建成运营，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通过验收。传承发扬徽州优秀传统文化，新增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6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2名，被文化部定为安徽省唯一的全国非遗保护观察点。获评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全市首部地方性法规《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徽州古城城墙跻身“中国明清古城墙联合申遗”行列。中国传统村落总数148个，居全国县级第一。新增国保单位9处、省保21处、市保26处，完成11个古村落和465处古建筑保护利用。全力打造“平安歙县”，完成“雪亮工程”建设，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徽城司法所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十三五”目标总体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开启了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新征程。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完成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0 以上	200.15
	2.人均 GDP	美元	7000	7000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63	18.83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亿元	（440）	（445.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5	95.91
	6.旅游接待量	人次	1100	663
	7.旅游总收入	亿元	100	55
结构调整	8.三次产业比	：	10：50：40	9.9:36.2:53.9
	9.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8 以上	8 以上
	10.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80	107.84
城市建设	11.建成区面积	km ²	18	20
	12.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16	21.8
	13.城镇化率	%	51	52
生态环境	1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累计）	%	5	完成市控目标
	15.主要污染物排放	吨	达市控目标	达市控目标
	16.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	95
	17.生态用地比例	%	70.7	75
	18.主要水体水质	类	Ⅲ类以上	Ⅲ类以上
	19.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0.森林覆盖率	%	> 82.15	> 82.15
民生改善	2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000	35447
	2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50	18129
	23.新增就业岗位（累计）	万个	5	5.2
	24.城镇调查（登记）失业率	%	<4.5	2.78
对外开放	25.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4000	30072
	26.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万美元	5400	6180
	27.境外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38.5	8.29
	28.境外游客接待收入	万美元	13210	1722

备注：2019 年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完成 1142.1 万人次、103.3 亿元，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境外游客接待量和境外游客接待收入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第二节 现代化新歙县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县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在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历史方位，歙县发展诸多机遇加速孕育。随着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后疫情时代人们对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需求更为迫切，有利于我县生态、文化和旅游优势加速向经济优势、产业优势、竞争优势转变；随着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家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融杭接沪”的突破口已经打开并取得积极进展，有利于我县在新一轮开放和区域合作中获取发展动能；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重塑，为我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绝佳时机；随着大交通历史性改善，高铁高速等重大项目的推进，我县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的时空距离大大拉近，便捷的交通条件与歙县的好山好水深度结合，必将把歙县发展推向新高度。

同时必须看到，我县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我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新一轮城市发展和分化进一步加剧，大城市对人口、人才等要素的虹吸效应日趋凸显，面临更加激烈的区域竞争和城市竞争；与长三角发达地区发展落差明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科技创新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实体经

济发展等还需大力加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任重道远，社会治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仍存在短板弱项。

我们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发有为把歙县的事办得更好。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实施五大发展行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和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歙县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

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同时从歙县实际出发，必须切实把握以下基本要求。

——**坚持把创新发展、奋力崛起作为基本导向。**主动把歙县发展放在全国全省全市大格局中去定位，强化创新意识、落实创新责任、营造创新环境，形成创新创业创意的浓厚发展氛围，事事拉高标杆，处处勇争一流，奋力推动各方面工作争先进位，在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上取得突破。

——**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基本路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新型工业化和“旅游+”两条主线，补齐短板、做大优势，积极探索并坚定走出适宜歙县的全面绿色转型之路，在推进“两山”理念有效转化中实现大发展。

——**坚持把融合发展、系统推进作为基本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每个地方和单位、每名领导干部每年干成几件大事和实事，解决几件群众的操心事和烦心事，实打实把歙县事业推向前进。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要在全面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继续朝着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奋进。展望2035年，我县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民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充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

态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力争经济总量较 2025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生态环境质量全国一流，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乡愁永续，成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典范；协调发展实现新跨越，城乡面貌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城市功能、运行效率、生活品质大幅跃升，成为世人向往的品质之城；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全面增强，基本实现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歙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成为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代高地；人民美好生活谱写新篇章，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平均水平大体相当，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聚焦省委提出的“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市委提出的“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十四五”期间力争人均主要经济指标走在全省县域前列、社会生态指标走在全国前列，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快于长三角地区，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歙县上迈出新的更大步伐。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加速形成，经济总量 300 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县域前列。区域创新能力

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创新指标跃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快速增长。

——**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主要生态指标保持全国全省领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取得实效，长三角生态屏障和战略水源地功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显著加快，生态优势充分转化，文化旅游产业规模比重进一步提高。

——**开放融合取得新进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融杭接沪”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与杭州都市圈资金、产业、人才协作取得丰硕成果，一体化发展迈上新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

——**城乡协调呈现新局面。**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质推进，城市功能品质优化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特色小镇和乡村建设更富成效，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构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高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储蓄位居全省县域前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巩固拓展，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徽州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县域社会治理显著进步，法治歙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平安歙县建设不断深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

专栏2 “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含预估值)	2025 年 目标	“十四五”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一、经济高效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0.15	300 以上	8 以上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826	73500	8 以上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7.5	预期性
4.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91	16.5	5 以上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	—	8	预期性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8 以上	预期性
7.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4.6	26	年均提高0.3个 百分点	预期性
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	3.8	6.5	预期性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5.91	140	8%	预期性
10. 旅游总收入(亿元)	55	146	10%	预期性
11. 过夜游客人次(万)	53.67	89	—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59	年均提高1.4个 百分点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3.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0 以上	预期性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1	50	年均提高1.8个 百分点	预期性
15.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42	100	—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65	5.9	—	预期性
三、绿色低碳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完成市 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完成市 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5	保持全省领先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	约束性

指 标	2020年 (含预估值)	2025年 目标	“十四五”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21. 森林覆盖率 (%)	82.15	保持全国领先		约束性
四、民生共享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7	—	8.3	预期性
2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2.78	5.5 左右	—	预期性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23	32	—	预期性
2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1.5	—	约束性
2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2.94	85	—	预期性
27.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0.1	4.0	—	预期性
28.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43	48	—	预期性
2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8	—	预期性
3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27	2.85	—	预期性
五、安全保障				
3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46	1.47	—	约束性
3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0.9	1.2	—	约束性

第二章 加快构建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之路，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显著提升工业经济贡献率，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分行业开展产业链规划设计和精准施策，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力争“十四五”末培育若干百亿产业。

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推行链长制，实施强链补链，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以汽车关键零部件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链条。做大做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和车身电子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业集聚发展，形成从整车、电池、电机、电控、检测到商业运营、智能充换电配套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力争“十四五”末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

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升级。推进以善孚、正杰等企业为龙头的现有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整合，对亩均税收达不到投资及税收强度一类标准的企业纳入整合范围，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途径，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并逐步推进上市。力争“十四五”末精细化工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

推进面料纺织产业升级。推进面料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向高端面料纺织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和品牌

竞争力。做大博升集团纺织企业规模，实现公司集团化、产业集群化，争创单项（隐形）冠军，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超 30 亿元。同时以开发区现有服装企业为依托，组建服装产业园，将城区的服装个体户和园区内的小服装企业迁入该园，形成产业集聚。力争“十四五”末面料纺织产业产值超 50 亿元。

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升级。以茶叶、菊花、黄山特色小吃等生产企业为基础，发挥徽文化及“大方茶”“黄山白茶”“黄山贡菊”等国家地理标志优势，做大绿色食品产业，规划建设徽州非遗特色食品工业园。扶持茶叶、菊花等加工产业发展，以黄山茶业集团、薇薇茶业集团等企业为龙头，加快歙茶（菊花）文化产业博览园等项目建设，推进绿色食品集聚发展。力争“十四五”末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超 50 亿元。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把产业前沿与歙县实际紧密结合，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工程，精选“赛道”发展高端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文化创意等产业，到“十四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 50%。

发展高端新材料产业。依托新材料产业现有的规模、技术和产品优势，提升产业技术水平，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下游产业，聚集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金属材料、轻量化材料项目，做精做长产业链，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高端新材料园区。力争“十四五”末开发区内高端新材料产业创造产值超 100 亿元。

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依托优势企业，研发先进技术，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领域，形成以智能仪器仪表、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突出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力争“十四五”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产值超100亿元。

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发挥新安医学传统产业和绝佳生态优势，发展黄山贡菊、绿萼梅、山茱萸（红枣皮）、厚朴、黄精、黄蜀葵、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种植基地，构建中药材、中成药、保健品中医药产业链。紧盯生物医药和生物萃取、现代中药研制与规模化生产、高端医疗器械和设备研制、高端健康管理及医美等领域，加大项目招商力度，努力建设以新安医学为特色的知名医养康养示范区。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与数字创意融合发展，实施文化产业优化提升工程，谋划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提高“徽”字号非遗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系列文化创意品牌及衍生品。

第三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深入推进数字歙县建设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县工作，以5G产业链、大数据产业、物联网产业、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力争“十四五”末数字化产业产值超60亿元。

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充电桩等新基建，尽快实现县域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和支撑系统 IPv6 升级改造，超前布局窄带物联网，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深化与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合作，加速物联网企业引进培育和技术创新。围绕数字经济新业态，规范发展直播经济，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积极促进产业数字化。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企业加快“两化”融合、“机器换人”，建设更多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完善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机制，推动安康码更多场景应用。

第四节 加速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

围绕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全面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壮大开发区规模实力。

积极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县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实施开发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工程，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面料纺织三大主导产业，引进培育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甲级队”企业规模，提升“成长队”企业层次，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巩固拓展安徽省质量强县成果。高质量打造“一区多园”，

高标准建设产业新城，高效率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谋划实施园区企业资源整合重组，挺起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脊梁。力争到“十四五”末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实现翻番、经营收入达到 600 亿元，切实把开发区打造成皖南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集中地、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地、承接沪苏浙深数字及智能化经济发展新高地。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开发区赋权，加快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一个中心全覆盖”的便利化审批。建立健全工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机制和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更大力度推进腾笼换鸟，推进“五未”土地处置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园区内部管理运行体系，全面推行人事及薪酬制度改革，赋予开发区中层干部管理权和核定编制内自主用人权。

第三章 加快建设创新型歙县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创+”，到“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明显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2.5%，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

第一节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进创新平台集成优化，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立足现有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面料纺织等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雁形发展梯队。加强应用研究和集成创新，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实施科技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重大项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坚持“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推行“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等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研发攻关一批关键技术，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推进创新平台集成优化。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歙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规划建设开发区布射河科创走廊、科技馆，做实做强颐高双创中心等创新创业孵化园，大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引领快速发展。强化跨区域创新合作，找准定位主动融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主动对接 G60 科创大走廊，积极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向歙县延伸，引进高端孵化器运营商、众创空间来歙县布局。结合产业布局规划，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横向配套，高标准建设“产业飞地”园区。加强与合肥滨湖科学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和杭州未来科技城的对接，有序引进产业和创新要素，实现科技资源要素的互联互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废弃资源利用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加强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加强合作。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战新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优化战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实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四五”末高新和战新企业总数均超 100 户，培育一批超 10 亿元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龙头骨干企业承载的新型研发平台，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实现“出成果”和“用成果”有机统一。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鼓励企业新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实现骨干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支持科技中介

服务机构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科技创新服务。

专栏3 高新和战新技术产业培育工程

企业数量倍增。积极培育高新和战新技术产业，分类施策开展高企梯度培育，到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战新产业企业均超100家。

产业效益提升。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0%。

创新动能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50%，R&D投入占GDP比例力争达2.5%，建成正杰、徽梦、东仁、皖金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家，香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九十分、黄山双创中心省级以上众创空间2家。

第三节 筑牢创新发展的人才支撑

以企业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树立区域竞争实则人才竞争的理念，创新人才高质量发展体制，对标沪苏浙实施新阶段人才政策，建立和完善县人才专项资金，加大人才引进考核力度，实现人才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培育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海智专家工作站，对特殊人才引进“一事一议”。全面探索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下的人才流动、使用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柔性引才、企业自主认定人才、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等支持性政策，为各类人才工作生活提供便捷服务。深入实施“徽州工匠”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徽匠振兴工程，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工强县。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革人才市场化评价机制，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落实高层次人才资金补贴、医疗服务、旅游休假、子女

就学等优惠政策，提升人才在安居、医疗等基础性服务保障领域获得感。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实施优秀人才示范引领工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优化歙县籍优秀旅外人才带资本、带技术返乡创业支持政策，深入实施“新徽商回归工程”。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支持本地民众尤其是青年创新创业，积极投身特色种养、旅游开发、农业精深加工、传统工艺生产、文化创意设计、新经济等领域。加强科普工作，制定《2021-202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弘扬科学精神和徽匠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章 打造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

科学把握新发展格局下旅游业发展新特点，推深做实旅游品质革命，加速旅游与各领域各产业深度融合，加速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型，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十四五”末，年旅游接待量达 15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146 亿元。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坚持把县域作为一个大景区规划建设，整合优化旅游各要素，构建内外循环、城乡联动、主客共享的大旅游格局。

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树立古徽州传统文化和新安江生态文明两大品牌，围绕“一城（徽州古城）一江（新安江百里大画廊）一山（湖田山景区）一乡（徽州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四大核心景区建设，打造山水交融、城乡辉映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以古徽州文化旅游区为核心，完善景区经营体制机制，提升棠樾牌坊群·鲍家花园、渔梁等景点品质。以新安江百里大画廊为主轴，加强与黄山旅游集团合作，高品质打造深渡山水画廊小镇和皖浙 1 号旅游风景道、新安江水线，加快发展农旅、文旅新业态。以多极多点为支撑，加快推进湖田山景区开发，谋划实施东部全域旅游开发、黄山湖文化旅游等项目，整体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名镇名村。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打造一批 A 级景区村庄（乡镇），推进“美丽乡村”旅游业态发展。

推进旅游品质革命。坚持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型，以杭黄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为契机，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层次融入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浙皖

闽赣（衢黄南饶）大花园旅游区、杭黄毗邻区块（淳安、歙县）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先行区合作共建，推进与长三角区域文旅产业深度合作，共同策划跨区域旅游产品，打造高品质游览点和特色旅游街区，提升旅游整体影响力竞争力。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四大工程，全力塑造歙县乡村旅游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3个、特色旅游村12处、休闲旅游示范点20处，歙县“一宿一品”精品民宿达100家以上。

专栏4 全域旅游提质工程

乡村旅游“四级联建”工程。创建安徽省文化旅游强县，打造一批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和休闲旅游示范点，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品质。

乡村振兴“八个一”工程。围绕长陔乡韶坑村、许村镇箬岭村等12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进一步加强红色旅游景点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游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民宿开发及“一宿一品”工程。整合新安江沿线乡镇政府、村集体房产和农村闲置住房，打造集茶吧、酒吧、徽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精品民宿集群，形成新安江流域民宿公社。以精品民宿为载体，以“民宿+”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培育主题特色化、品牌差异化、产品多元化的精品民宿。

乡村旅游产品研发工程。打造“歙县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推出游歙县不得不购的“十大伴手礼”。

专栏 5 新安江百里大画廊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以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为核心，实施流域治理修复、生活污水治理、漂浮物打捞、改水改厕、三线下地及强弱电线路改造、规模养殖场（户）关停搬迁、循环农业示范点、船舶污水上岸等行动，确保一江清水出新安。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沿线配套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集散点、旅游服务站 15 个。升级水陆交通，建成新安江街口大桥及接线工程，实施 S348 歙县街口至王村公路改善、新安江王村二桥、新安江小川大桥等，推进新安江坑口至街口航道水上监控系统建设。建设王村至南源口段沿江 20 公里绿道，改造沿江码头 10 个，建设义成至南源口段 5.5 公里风景道路。

沿江风貌整治工程。“陆线”方面，重点围绕沿线乡镇景观绿化提升、垃圾杂物治理、道路巷道改善、公共空间配套等开展整治。“水线”方面，开展两岸林相改造、滨水岸线提升整治、码头提升等，推进“十大湿地”、美丽茶园、凤凰岛、皖浙交界处等重要景观节点建设。

业态提质工程。围绕“旅游+生态农业、+文创产业、+科教、+大健康”，推出“千古情深”等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一核两线”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第二节 丰富旅游业态产品

坚定实施“旅游+”战略，加速旅游与各领域各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开发新产品、刺激新消费，更好满足游客个性化多元化需求。

发展“旅游+文化”业态。依托古徽州文化旅游区，加快推进以徽州历史博物馆为代表的博物馆群建设，开辟徽墨、歙砚、徽州四雕、徽派盆景、新安画派、徽菜、歙茶等非遗项目传承展示基地，规划建设一批红色基因传承型、文化遗产依托型、徽州生活体验型度假地，全力打造徽文化核心区，提高文化旅游影响力

和竞争力。支持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手工艺品开发，集聚打造“五徽”体验展示购物体系。

发展“旅游+研学”业态。整合县域“研学旅行”资源，系统优化提升研学旅游，高标准打造一批徽州文化、政德教育、学陶师陶、王茂荫廉洁思想、新安江生态等精品研学游线路，打造研学中国先行地。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研学旅行基地2个。

发展“旅游+乡村”业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徽州民宿提质增量行动计划，统筹发展精品民宿、文化客栈、乡村特色餐饮集聚区、露营地等休闲度假新业态新产品，打造徽式休闲住宿品牌。持续打响“品味歙县·自在乡村”品牌，实现村村都有旅游收入。

发展“旅游+会展”业态。推进档次高、规模大、设施齐全的高端大型会议会展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会议旅游、会展旅游和会奖旅游产业，打响“会展新安江”品牌，成为都市圈区域会议的重要举办地、黄山市会议会展重要承接地。

发展“旅游+摄影”业态。抓好历史文化遗存、古村落、古民居、古驿道等资源挖掘和创意开发，提升昌溪、石潭、坡山、阳产、万二、大洲源等百佳摄影点品质，打造一批摄影演艺写生基地、写生接待点，推出更多摄影写生“网红地”，提升摄影产业规模效益，全力打造歙南摄影旅游基地。

发展“旅游+运动休闲”业态。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运动休闲产业建设，系统规划建设自驾车道、古道、骑行道等休闲道路设施，建设埃弗特网球小镇、南屏水上运动中心等一批特色户外运动基地，打造“徽州天路”等自驾游线路，力争

将新安江山画廊国际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赛事，将歙县打造成全国体育旅游目的地。

发展“旅游+健康养生”业态。依托新安医学特色，重点发展理疗体验、医疗保健、饮食健康、运动养生、身体护理等特色旅游产业。加快建设新安医学研学展示基地和皖南新安医学创新传承中心。培育康养旅游示范点、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举办疗休养推介会，推广森林疗养、中医疗养，打响歙县疗休养品牌。

第三节 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

站在游客角度考虑和优化旅游服务，全面构建人性化精细化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显著提升旅游舒适度和便捷性。

完善“快旅慢游”网络。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化改造和公路道班改造提升，推进旅游风景道、旅游公路建设，系统提升旅游标识牌、旅游厕所、旅游驿站、集散中心、停车场、自驾车营地等服务设施。有序实施新安江干线航道综合保护开发利用工程，打造“山水画廊”黄金旅游水道。

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全面优化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引导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建成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旅游示范村镇。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升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旅游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

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服务业增加值超 160 亿元。

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餐饮住宿、节庆赛事、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线上经济，积极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开展后“三未”服务业低效用地认定和处置工作，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打造服务知名品牌。

推进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积极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探索现代物流与制造业高效融合、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有机融合、消费品工业与商贸服务业深度融合等新路径，加快形成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促进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推动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服务系统集成，创新服务供给，拓展增值空间。

加快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服务、会议会展等服务业集聚发展，统筹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实施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提质增效工程，优化提升徽州古城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和新安江山水画廊康养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尤其是徽派古建业特色

发展。发展现代仓储和物流业，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园区建设。

专栏 6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业态培育工程

旅游休闲：主打古徽州传统文化和新安江生态文明两大品牌，主抓一城（徽州古城）一江（新安江百里大画廊）一山（湖田山景区）一乡（徽州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四大核心景区建设，高标准、高品质打造一个集山水游览、文化休闲、乡村度假、研学旅行、户外运动、养生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世界级古徽州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现代商贸：到 2025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40 亿元，年均递增 8% 左右。限上商贸企业发展到 80 户，培育成熟专业市场 3 家，新增大型休闲购物超市 3 家。着力抓好农超对接工程等民生工程，实现零售商业、住宿、餐饮、成品油、再生资源等行业健康发展。

卫生健康：深入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和中医药服务阵地建设，多途径发展医养结合产业，支持民营资本投资举办康复、护理型医疗机构，大力发展互联互通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金融服务：争取到“十四五”末，全县人民币存款余额超 460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超 380 亿元，新增首发上市（科创板）企业 1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以上，四板挂牌企业 30 家以上。

现代物流：支持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推进快递冷链物流产业园、黄山贡菊物流产业园、海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建成落地。

电子商务：培育壮大电商企业，发展多种电商经营模式，扩大物流网络覆盖，降低电商物流成本，大力开发特色网销产品，合力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加快以颐高双创中心为核心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满足县域电商公共服务需求。以县邮政公司依托，建立歙县综合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第五章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精准融入国内大循环，积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第一节 拓展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动态优化五大发展行动项目库，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十四五”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0 亿元以上。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着力扩大产业投资尤其是工业投资，千方百计引进牵动性强、成长性好的工业项目，推动新一轮以智能化改造为重点的技改升级，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好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关键作用。把国家政策导向与歙县实际需求结合起来，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农民工返乡创业、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强化领导干部项目工作意识，落实“四督四保”“三个走”“集中开工”“双进双产”等机制，显著提升项目投资工作效能。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隐性门槛，确保“非禁即入”全面落实。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改善城乡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发挥民间投资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围

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大项目谋划和投资建设力度。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完善公开推介机制，支持帮助民间资本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重点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强化企业直接融资指导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行集中会商、容缺受理、重大项目要素“周转池”等制度，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加强监管。加强项目包装推介，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推广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EPC+（O、F）等模式。政府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利用财政引导性资金、商业性贷款、债券和信托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第二节 大力招商引资

把招商引资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全面提升引资引智水平，力争“十四五”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500亿元以上。

突出重点精准招商。强化产业招商，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交流合作，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

疏解，深度参与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强链扩链行动，尤其是把握上海、深圳产业外溢态势，重点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与产业优质项目。围绕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面料纺织等主导产业，加快补齐“整机+配套”“制造+研发”“生产+结算+物流”产业链条，实现“补前端、强中端、延后端”。加快与长三角地区孵化器、加速器、创投机构深度对接，围绕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积极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推动一批优质创新成果在歙县孵化转化。

优化方式高效招商。深入实施“新徽商回归”工程，深化与央企国资、高端外资、优质民资合作，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持续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和小分队招商，探索基金招商、招商运营等新模式。以开发区为主平台，以工业招商为主攻方向，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推行“一名链长、一条产业链、一个牵头部门、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的工作模式，促进招商引资专业化、企业化运作，不断在引进国际国内 500 强、上市公司、“独角兽”等企业上取得新突破。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尽职调查机制，严把产业准入关、规划布局关、投资强度关、亩均效益关、环境保护关，提升招商引资实效。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

注重需求侧改革，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兼顾市民与游客需求，完善消费区域布局，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

加公共消费，拓展吸纳外来消费。打造老深渡小吃一条街等一批特色街区、特色美食，完成中和街综合提升，打造城市休闲旅游、文化娱乐新亮点。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区。鼓励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继续实施消费扶贫。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智慧化、个性化消费升级方向，推广直播带货等商业新模式，打造“网红经济”“眼球经济”，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把握时尚消费特点和趋势，发展无人便利店、无人书店、无人货柜及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发展线上消费、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推动农村绿色产品与市民需求精准对接，使网络消费成为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主力。

加快发展夜间经济。聚焦“游黄山千岛湖，住歙县古徽州”，培育旅游常客和住客目标市场，实施夜间经济发展工程，打造提升练江新夜市、徽州古城非遗夜市、新安江夜游等业态，吸引更多过夜消费。聚焦“历史风貌”为主题，打造“徽府盛景”品牌，深入挖掘以徽州古城、斗山街、渔梁坝为中心的府衙文化、徽商文化，增设民宿、演艺、摇橹船夜游产品，不断丰富夜游、夜宴、夜演、夜购、夜娱、夜宿“六夜”业态，形成徽州古城夜间经济集聚区。

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现代流通方式、现代流通企业等加速发展，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

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建设黄山港铁联运中心，健全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城乡多级物流网络体系和配送体系，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交通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通道，推动流通业降本增效。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健全消费市场监管体系，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打造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构建消费者满意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金融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和品牌发展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县，力争“十四五”新增中国驰名商标3件、省政府质量奖1件。

专栏7 消费能力提升工程

消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便民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安全消费和信用消费，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发展网上购物、网上服务等线上商贸新模式，促进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化、规范化、产业化。

完善商品流通和生活服务网络。构建以综合市场为龙头、专业批发市场为骨架、社区服务点和连锁店为基础的城区市场网络体系。实施乡镇商贸中心工程，支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新建商业服务设施。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创建一批绿色商场、超市、专业店等，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

第六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县乡村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

第一节 大力发展精致农业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皖南山区现代特色农业样板区。

推动茶产业振兴发展。大力推进茶产业提升行动，提升歙县滴水香、大方茶品牌价值，深化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全面推广应用“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模式，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建设歙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计划，开展农药全面集中配送、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减肥降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和追溯体系。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到2025年，力争全县茶产业综合产值超70亿元。

加快特色种养业发展。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工程，因地制宜巩固和发展徽菊、三潭枇杷、三口柑橘、皖南花猪、皖南中蜂、泉水鱼、珠兰花、绿萼梅等特色种养，配套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创建力度，扎实做好“田园徽州”绿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使用，打造皖南山区现代特色农业样板区。积极做好生猪稳产保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大力开展高标

准农田建设和优质粮食规模化种植，发展山区特色有机农业，稳定粮食产能。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深化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发展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扎实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挖掘徽州农业遗产价值，打造一批农业文化景观品牌，推动单一农业生产向农事活动体验、农业景观旅游转型，全面延伸农产品价值链。发展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村电商，高标准建设黄山（郑村）现代休闲农业产业示范园、蓝田桃源田园综合体，打造园艺场智慧农业升级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新型主体与扶持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面向国际的茶菊商贸中心。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公司+农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联合体，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支持乡土人才尤其是青年、乡贤等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加强乡村产业服务支撑。力争到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破 1000 个。

专栏 8 特色农业发展工程

特色农业发展空间布局。“一核、两带、三区”。以促进茶产业发展为创新驱动引领核，建设新安江流域生态农业示范带和皖南乡村文旅融合示范带，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集聚区，长三角茶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名优茶标准化生产区。

农业农村“十大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加速推进“互联网+农业”、生态园区建设工程、农业全面开放提升工程、农业“智慧+”引导工程、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工程、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工程。

产业兴村强镇行动。实施产业兴村、产业强镇示范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的有效融合，建设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突出的强村强镇。

第二节 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县城、乡镇、村庄规划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地位，提升乡镇政府驻地承载力，推进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示范区。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保持敬畏之心推进徽州乡村建设，编制实用性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内详细规划，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员制度，突出“邻里、风貌、产业、交通、教育、康养、文化、治理”八大场景系统设计，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保护徽风皖韵的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打造新时代的新安山居图。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系统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

施，健全农村公共设施管护机制。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加速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推进“快递进村”，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发掘徽州文化积极因素，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新时代乡贤文化，创建法治乡村、文明乡村。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品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纵深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完成200人以上自然村系统整治并向200人以下村庄延伸，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深入实施乡村绿色行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措施，着力提升美丽乡村村容村貌。到2025年，力争创建4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省级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把激发农民活力与引入外在资本更好结合起来，针对农村发展堵点精准发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体制机制新路。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村级组织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闲置、废弃及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公平合理的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稳

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闲置农房使用权流转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通过折股量化、发包租赁、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合作，多途径盘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转。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5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 20 个，全县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突破 3600 万元。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四个不摘”，分类做好脱贫攻坚政策统筹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和工作力度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构建防止返贫、应对相对贫困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着眼于增强脱贫村（户）“造血”功能，继续做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深入推进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到“十四五”末消除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集体经济强村超过 20 个。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拓展“万名党员干部帮万

户”“百企帮百村”成果，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驻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

专栏 9 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程

巩固脱贫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

持续抓好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主体带贫机制，鼓励多元化发展，宜业则业，宜游则游。

农村“双基”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水、电、路、网、气等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惠民、体育健身等基本公共服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域环境整治，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开展“三大革命”“五清一改”（清理农村陈年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无功能建筑、清理乱张贴小广告、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行动。

乡村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选优配强乡村基层力量和“领头雁”。强化人才培养及提升，培养新时代的乡土人才。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贯穿乡村振兴始终。持续开展星级文明户、孝心家庭、美丽庭院、卫生示范家庭等评选活动。

第七章 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深入实施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主动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使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合作新格局

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融入长三角、主动对接大上海、深度嵌入杭州都市圈，加快构建全方位区域合作新格局。

聚力推进“融杭接沪”。落实与杭州都市圈城市“1+9+4”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政策规则接轨，巩固解放思想大讨论成果，健全规则相同、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机制，完善多层次多领域交流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与杭州市临安区、淳安县等接壤区县规划共绘、产业共兴、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发挥自身优势，深化与杭州都市圈有关县域全方位合作，高质量形成全域融杭格局，提升歙县在杭州都市圈西部城市中的吸引力。沿新安江、杭徽高速公路、杭黄高铁为轴线，建设以我县为主要节点的杭州都市圈西部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同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样板。

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合作。着眼于产业共兴，加强产业协作融合，积极融入长三角和杭州都市圈产业链，推进建立合作园区或园区共建，主动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布局，共建杭黄绿色产业带。加强情感人文交流，以练江牧场等“飞地”为纽带，做足知青文章，以人文情结促进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加强错位互补发展，打造长三角后花园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推动特色业态和产品输出，加强市场和冷链物流建设，共建长三

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主动服务2022年杭州亚运会。着眼于旅游合作，积极参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加快推进杭黄毗邻区块生态旅游合作先行区等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高标准打造新安江百里大画廊、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协同打造黄杭国际黄金旅游线。着眼于交通共联，加快黄千高速歙县段、徽杭高速杞梓里互通立交工程和徽州古城服务区等项目建设，配合推进杭临绩（黄）高铁、黄山北外环高速公路等项目，构建较为完善的对外开放交通体系，积极争取将新安江干线航道纳入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谋划建设二级港铁联运中心及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持续深化宁波港海铁联运合作。着眼于服务融合，深化数据互通共享、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设立并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平安边界“四联”机制，参与共建法治长三角、平安长三角、诚信长三角。

第二节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全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提高自身竞争能力，推动形成开放新格局。

建设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延续徽商传奇，突破“内地内向”思维惯性，广泛开展经贸、旅游、文化、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品牌展会协调联动，积极参与上海进博会、徽商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品牌活动，把徽州古城民俗文化节等办

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展会品牌。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对接上海、杭州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着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和平台企业，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营销和在线交易。提升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平台功能，加快打造全国重要茶叶、菊花出口基地，做大做强省级茶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出口与进口、货物与服务、“引进来”与“走出去”、竞争与合作之间的良性互动、平衡发展，更好融入全球价值链，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的方向转变，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支持企业培育出口品牌和境外营销网络，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升级，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鼓励外商投资兴办旅游、物流、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引导文化旅游、纺织等优势行业积极走出去。大力开拓境外旅游市场，提升旅游环境和服务贸易产品质量，加快旅游国际化。

专栏 10 外贸高质量发展工程

力争“十四五”末，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 120 户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至 3.8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 6.5%。

加大外贸主体培育。扩大外贸企业数量，支持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一批年进出口额超 500 万美元的企业；积极发展小微外贸企业。加快歙县茶叶外贸出口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发展高端茶叶出口。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大力发展线上经济，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进驻外贸线上展示交易平台；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平台落户歙县；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或租赁公共海外仓。

促进外贸平衡发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大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农产品采购；支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企业制造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企业产能优势，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协作。

第八章 扎实推进更深层次改革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更深层次改革，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一节 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效激发企业动力活力，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一流企业。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创新国资管理运营顶层设计。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支持徽投集团和开投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增强主业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国有企业贡献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围绕农业生产服务、商品流通服务、城乡生活综合服务、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平台，全力构建新型农村经营服务体系。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持续激发县属企业活力。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实施企业上市专项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多渠道股权融资，新增一批首发上市企业和“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培育新时代新徽商。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积极探索财税制度改革，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建立完善融资渠道畅通、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财税金融体制。

探索财税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探索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强化多领域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培育壮大税收增长点，提高招商引资效益和企业税收贡献，增强保障民生和促进发展能力。平稳推进税制改革，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适度压减行政经费支出，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聚焦于促改革、保民生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金融的协同作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实施金融服务创新工程，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动更多资源配置到产业发展、新基建、数字经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融入长三角产业链互联，支持供应链金融，将金融服务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消费端延伸。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健全新型政银担、税融通、“劝耕贷”等金融服务模式。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深入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行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承接国家和省市取消下放事项，落实“全省一单”权责清单统一规范标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快实现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监管规则，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县级综合行政执法，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规划筹建新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持续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完善“四送一服”“三比一增”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抓好“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大力推行“数字政府”建设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打造“四最”营商环境。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机制，推进政府数据归集汇聚和开放共享，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全民数字技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统筹盘活机构编制资源，推动沉淀和低效配置的编制资源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领域流动。完善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机制，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支持基

层“微改革”，推出一批特色改革品牌。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信用制度标准体系，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构建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和环境。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贯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工程，扩大“信易贷”规模，创新推进“信易批”“信易游”“信易医”“信易行”，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第九章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认真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贯彻省、市对歙县城市发展的定位，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县域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力争“十四五”末，县城建成区达 2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全面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建立健全统一的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利用各类空间资源，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制定主体功能区保护办法和保护指标，强化对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加强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强化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对一时看不准的空间区域科学“留白”。

第二节 提升县城能级和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积极推进“县改市”。

提升县城中心能级。注重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严格保护和活化

利用，保持和延续徽风皖韵的传统格局，塑造精巧、雅致、生态、徽韵、智慧的城市特色。着重推进以徽州古城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整合现有旅游资源，打造统一古城旅游品牌。加快歙屯同城化步伐，优化城区规划布局，融入全市构建“大主城区”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西进、北扩”，实施城东片区、新洲片区、云川片区、古关西片区、丰乐河片区、潭渡片区、开发区片区等片区建设，启动南环路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打造古城徽文化核心保护区。推进以呈歙旅游公路为中轴的“西进”板块建设，建成新安路跨铁路立交桥，着力打造集政务、商务、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富丰新城。推进以正歙公路、布射河科创走廊为中轴的“北扩”板块建设，加快布射大道等项目建设，打造高铁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开发区产城一体，形成功能完善、环境优良的城市综合新区，以及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区。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坚持城市有机更新，加强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美丽社区建设，完善长青路等道路功能，推进城市智慧停车场等重点工程。加快5G、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健全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谋划建设城区防洪减灾体系工程，提高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质效和城区防洪标准，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完善城市飘带、山体公园等公共设施，

不断提升宜居宜游品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加快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县域经济在全省位势。

专栏 11 城市能级提升工程

徽州古城建设。实施南环路改善老城区交通循环，建设以徽州古城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整合现有旅游资源，打造统一古城旅游品牌。

“西进”板块建设。建设布丰路、富新路、富礼路、育新路、富庆路(规划名)等 16 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政务、居住、商业等配套设施齐全的宜居生活示范区。

“北扩”板块建设。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良的城市综合新区以及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打造非遗产业园传承地域文化。

第三节 分类引导镇域发展

按照生态、生活、生产“三生共融”理念，根据各乡镇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人文特色等，培育优化各类特色乡镇差异化发展。提升重点镇发展水平，有序推进空心村合村并镇，打造一批工业强镇、旅游强镇、文化名镇、生态名镇、康养名镇。

谋划布局三阳高铁新区。以三阳高铁站为基础，依托交通枢纽设施，以杞梓里镇、三阳镇为主要发展节点，完善物流、商贸配套、特色旅游服务等功能，发展文化旅游、商务会展、特色农业、文化创意产业，带动东部山区发展。

加快特色小(城)镇打造。按照“宜旅则旅、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依托特色资源禀赋，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力度，打造各具特色的块状经济，完善以产业为核心的小镇发展机制。培育郑村、深渡、三阳等镇为旅游型中心镇，王村、北岸等镇为综合

型中心镇，街口等镇为边界生态重镇。支持深渡山水画廊小镇争创国家级特色小镇，加快市级桂林埃弗特网球小镇、卖花渔村徽派盆景小镇、三阳清凉小镇、许村文创小镇建设，培育建设北岸贡菊、王村欢乐谷、霞坑摄影、街口柑桔、璜田天梯等小镇。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瞄准国家“两新一重”等重大投资方向，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构筑与现代化新歙县建设相适宜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

加强交通重大工程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标升级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建成黄千高速歙县段、新安江街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徽杭高速杞梓里互通立交工程和徽州古城服务区、许村跳石至徽州区呈坎公路等项目，启动王村二桥及接线工程、新安江小川大桥、界牌岭至开发区公路、G233 郑村至徽州区段一级公路等项目，条件具备时开工建设长陔岭隧道、敬兴至坑口、绩溪龙川至歙县三阳公路等项目，推进歙县许村至黄山区谭家桥旅游公路、黄淳衢高速公路歙县段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推进杭临绩（黄）高铁、北外环高速等项目。增加杭黄高铁歙县北、三阳站班次。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扩面延伸、路长制、养护水平提升、运输通达四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竦坑至上庄、街口至鸠坑公路，解决部分“断头路”问题。推进新安江干线航道综合开发利用、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

打造县域智能交通体系。巩固全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公共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市公交运

营机制，升级交通信号配时智适应和交通流量全面感知建设，建设歙县智慧“交通城市大脑”，实现交通实况“一张图”，打造县域交通“智”理现代化。推行“警保联动”模式及农村交通事故协理员参与交通管理新模式，使多部门联动管理交通落到实处。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推进农村公交与旅游公交一体化。大力发展环保型游船、客船等水上交通工具，更新渡船 12 艘，提升新安江干流码头 8 座。有效整合交通、邮政部门资源，建立歙县物流信息平台，构建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

专栏 12 农村公路提标升级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构建发达高效的外循环网。快速推进黄千高速歙县段公路项目，开工建设徽杭高速杞梓里互通立交工程和徽州古城服务区、许村跳石至徽州区呈坎公路、竦坑至上庄公路等项目，启动 G233 郑村至徽州区段一级公路建设，开展歙县许村至黄山区谭家桥旅游公路、歙县三阳至绩溪龙川公路前期工作，形成完善的区域交通体系。

打造便捷顺畅的内循环网。开展 F003 武阳至岔口公路、深渡至霞坑公路前期工作，推进义成至南源口公路，条件具备时开工建设敬兴至坑口、长陔岭隧道等项目。

完善新安江流域区域网。加快推进皖浙一号风景道建设，建成新安江街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建歙县王村二桥及接线工程。谋划建设新安江小川大桥。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性和服务水平。行政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推进“互联网+”，实现智能治超、科技兴安，消除农村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

全面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建设城乡客运换乘枢纽站场、公交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与公路、铁路等客运方式的有效衔接。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运输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产业园、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进交邮快递联动协同发展，破解“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题。

加强水利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完善防洪保安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体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把握山区防洪工作规律，着力提升水利支撑体系适应性，全面提升水利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快构建水利现代化工程体系，持续推进防洪设施、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流域、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区分洪道工程建设，开展富竭水库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城区防洪能力。推动新安江干流和主要支流防洪达标提升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建设小型水库 7 座，新增蓄水能力 150 万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建长陔等 8 处区域水厂，改造北岸等 2 处水厂、管网配套及延伸工程，改造提升一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加快灌区末级渠系和田间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业抗旱减灾能力。开展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和水利监管能力。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布局电力设施，加大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力度，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推进小水电站标准化建设，开展水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建设光伏、生物质能等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

第十章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安江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

第一节 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

坚持从全局高度加强新安江水环境保护，总结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三轮试点经验，进一步做好“三篇文章”，完善“六大体系”，实施“十大工程”，推动试点改革向试验区建设升级拓展，坚定走出跨区域资金、产业、人才补偿新路。

打造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样板。编制落实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保规划，统一环境保护、环境整治、产业准入等标准，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创新跨区域环境联合监管治理模式，健全上下游协同保护、监测、执法机制，推进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农业面源和工业点源污染防治，持续做好农业生态拦截、化肥农药减量替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新安江十年禁渔行动。争取实施新安江流域低丘陵缓坡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全面完成亚行黄山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贷款项目。建好用好农村污水、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推进“生态美超市”扩面提质，完善“生态红包”、农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有效做法，确保一江清水出新安。

打造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探索市场化、多元化、一

体化补偿机制，高标准建设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加快发展“三阳金泉”等天然饮用水产业，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推动单一补偿指数考核向“水质类别+水量”综合考核转变，加快实现由单一财政资金补偿向市场多元化补偿拓展。积极拓展生态补偿领域，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作为流域生态补偿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公益林生态“纵向+横向”综合补偿制度，积极推动流域补助标准均等化。加强耕地保护补偿，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争取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国家渔业资源保护补偿。积极运用对口协作、技术支持、产业转移、人才交流、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联合建设重大项目，推动生态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以生态产品和服务流动为核心，探索建立多元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聚焦上下游发展落差，形成上下游生态共保、成本共担、产业共兴、成果共享的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努力在推动生态保护地区高质量发展上探索新路。

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典范。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践行“两山”理论的先行试验地和成果展示地。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制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争取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做好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探索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更高标准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协调推进减污降碳，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做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工作，突出抓好秸秆焚烧、农产品加工燃煤替代、烟花爆竹禁限放和扬尘污染治理。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结构，持续抓好工业废气等问题治理，推进城西园区热电联产等项目。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健全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监测预警水平，综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空气清新、蓝天常在。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

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创建示范河流 5 条。实施新安江生态廊道提升工程，推进河道综合整治、排污口整治和工业点源、饮用水源保护突出问题整治，确保碧波长流、江河长清。加强溪流砂石资源管理，规范制砂经营行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打造绿色建材产业园。

打好净土保卫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治理修复。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系统监测监控和智慧管理能力，实现各类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效治

理。巩固拓展非煤矿山、砂石综合整治成果，确保净土永驻、家园常美。全面建成智慧环保系统，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探索开展产茶区基地、黄山贡菊核心种植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

第三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森林、水环境等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强力推行“新安江模式”。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争取实施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将“新安江模式”推广到森林、湿地、耕地、空气等生态领域，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深做实河长制，全面实行禁捕退捕、执行禁（休）渔制度，确保“六无四清”。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绿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和湿地保护，力争到2025年，全县湿地保护率超过70%、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8.5%。

扎实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健全“五绿”协同推进机制，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和林草生态建设示范县创建，以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为依托，扎实推进新安江百里画廊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全面启动“四个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林长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歙县样板。全面推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建设，进一步优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发展油茶、香榧等特色经济林，推行山核桃生态化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开展乡土珍稀濒危药材品种选育、种苗繁殖和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推进中药材绿色和仿野生生态种植示范

基地建设，培育林业产业集群。强化公益林和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创建工作。把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为林长制首要任务，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制和防治条例，健全监测普查、病源清理、检疫执法、宣传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监测覆盖率、除害处理率、检疫检查率达 100%。推动区域联防联控、精准防控，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和阻击战。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力争到 2025 年，林业总产值达到 84 亿元。

专栏 13 新安江流域综合保护工程

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合作。着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同发展，推动旅游一体化发展。保持流域水质优良，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经济高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新安江沿江岸线修复。沿江直立驳岸修复 7.3KM，提升整治 9.1KM，软性驳岸修复 62.5 公顷，提升整治 70.3 公顷，滩地提升整治 264.7 公顷。

沿岸码头改造提升。改造码头 85 个，其中：集散型码头 2 个，旅游型码头 5 个，交通型码头 51 个，景观型码头 27 个；新建码头 5 个。

绿道建设。新建绿道 18.8KM，其中：武阳段 2.2KM，深渡段 7.0KM，雄村段 4.2KM，王村段 5.4KM。

林相改造。林相修复（包括茶园茶树补种、园中修复、茶园提升）975.95 公顷，林相提升（包括重要节点林相改造，对裸露土地补植）805.91 公顷。

生活污水治理。治理沿江 13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 12 个乡镇镇区、36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生态改善。坡改梯约 1173 公顷、增绿扩量 147.3 公顷、巩固 206.7 公顷新安江休耕还湿还林还草成果等。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森林碳汇交易，谋划碳中和路径，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景区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公务用车、公交客运、环卫等进行新能源替代。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推广节能产品和技术应用，提升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能效水平。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完善全域垃圾智能化收转运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污泥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监督管理；全面实施节水行动，推进节水载体建设，促进全社会节水。深入开展“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分期限额供地和用地差别化政策，全面推广“标准地”式，建立用地准入负面清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产业，推进清洁生产，完善绿色技术和产品推广机制，推广节能产品和技术应用，提升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能效水平。促进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绿色食品等绿色消费品生产和认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鼓励以旧换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

治理、过度包装治理，倡导商贸企业、邮政快递业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学校、社区、商场、餐馆、景区创建行动，营造绿色生产生活新风尚。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水、矿产、森林等领域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加快形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系统完整、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奖惩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第十一章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传承中华文化精髓、汲取时代文化精华、展示徽州文化精彩，培育拼搏实干、开放包容、诚信为本、守望相助的城市品格，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凝聚新阶段建设现代化新歙县的强大正能量。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凝聚奋进新时代、建设新歙县的昂扬精气神。

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宣讲普及，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更好发挥徽州府署、岩源革命历史陈列馆等资源教育功能，打造红色基因传承和政德教育基地。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动规范。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健全文明创建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深化群众性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深入研究和阐发古徽州文化精神价值，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凝聚奋进新时代、建设新歙县的昂扬精气神。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讲好歙县故事，展示歙县形象。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歙县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十四五”末，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超过 80%。

专栏 14 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程

城区小区综合管理提升工程。固化物管专员派驻制度，建立小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分类推进小区管理联勤联动机制，加快智慧社区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月一主题行动，继续推进生态美超市建设。实施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垃圾管理平台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 PPP 项目考核机制。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按照“五有”标准化要求，实现全部行政村文明实践站阵地建设全覆盖。编制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同步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活动。建设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推广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标准化流程。每月组织 1 次大型志愿服务活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第二节 加快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整体性保护，推进徽州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编制实施徽州文脉传承工程和徽

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全面整理并系统保护徽州各类文化遗存，开展徽州文书和濒危传统工艺项目抢救性保护。加强对徽文化研究阐释工作，促进徽文化元素在城市设计、文化创意产品中的创新性运用。举办歙县非遗传统技艺大展，探索徽墨、歙砚、徽州四雕等通过产业化发展促进保护传承，联合建设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区。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徽剧等地方戏曲的传承保护，打造歙县艺术节等文化品牌。大力发展徽派建筑、徽菜、徽茶等特色文化产业。“十四五”期间，新增3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新增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项，新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1个。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精心保护打造徽州古城，贯彻实施《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落实《提升徽州古城文化内质和外在形象五年行动计划》，建设徽州文化公园，组织徽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提升和修复行动，稳步打造府衙、斗山、渔梁三大历史文化街区，建成并开放徽州历史博物馆。扎实开展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深入实施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健全徽州古建筑保护数据库，完善责任保护、日常管护、联动执法、社会监督等机制，依法推进古民居产权流转，积极拓展市场化保护利用路径，因地制宜改建一批徽州民宿、村史馆、姓氏博物馆，让珍贵徽州文化留下来、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个、省保单位6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2处。

专栏 15 徽州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非遗产业园项目。以“文化体验、产业发展、旅游接待、生态传承”为核心内容，依托歙县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融入徽墨、歙砚、徽州四雕、徽州剪纸、徽州烧饼等传统技艺类和民俗表演类等非遗要素，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形成集文化品鉴、生产加工、休闲旅游、研学旅行、参观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非遗产业园，弘扬徽州文化，促进旅游业发展。

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完善徽州古建筑保护数据库，加快文化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创新文化发展新业态、新形式。实现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的转变。

保护传承徽州节庆传统文化工程。培育形成非遗品牌，提升民众文化认同感，建设综合性强、功能性全的非遗展示场馆（所）。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工程。提升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促进传统文化融入美好生活。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推进标准化、均等化为主攻方向，以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共文化供给水平，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优化文化场馆布局建设，建设县文化活动中心。巩固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村史馆、乡贤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8%。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实现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常态化开展“书香安徽、全民阅读”等活动，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场

地设施，增强人民体质。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丰富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城乡文化供给均等化便利化，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办好徽州古城民俗文化节，围绕乡村百姓需求创新举办“乡村春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乡村文化品牌。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深化“媒体+政务+服务”，做强做优县融媒体中心。深入开展“社科名家大巡讲”等公益文化活动。

丰富文艺作品创作。加强文艺创作规划指引，依托新安书画、民俗、名人、轶事等文化素材，利用新技术、新媒体，鼓励徽文化演艺产品传承和创作。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徽剧振兴、文艺人才培树工程，聚焦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四个讴歌”重点作品，力争更多作品进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和省剧本创作孵化计划。挖掘和发展特色鲜明的民俗民间文化、生态文化、饮食文化，推动以家风家训、历史事件等为主题的文化创作。开展文化惠民“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加强长三角城市媒体间深度合作，开展版面内容互换、节目资源互播、媒体联合采访，促进都市圈群众性文化交融。

第十二章 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统筹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把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结合起来，亮成效、见实效、每年办成办好一批民生实事，保证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千方百计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建立更为有效的收入持续增长机制，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确保城镇、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

完善收入分配体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进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建设。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试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科技型股权和分红激励，落实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破除影响重点群体增收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扶持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创业者、社会事业工作者等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弘扬“徽匠精神”，培养高水平“徽匠”队伍，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贯通职业资格、

学历等认证渠道，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农民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快职业化进程，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降低创业成本，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提高创业成功率，健全创新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引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落实国家有关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十四五”末中等收入群体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切实关注和有效帮扶城镇低收入群体。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引导和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电子商务，增加经营性收入，保障农民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深化农村资产收益分配改革。完善专项救助制度，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事业，培育慈善项目和品牌。

第二节 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建立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影响同步应对机制，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建立重大经济政策、投资项目实施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优先安排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和产业，充分挖掘内需扩大居民就业。实施“创业歙县”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全面实施

援企稳岗政策，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发挥好职业技能培训作用，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宅经济等就业新形态新模式，完善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就业技能民生工程，开展新技工系统培养，针对产业发展需要设置技能提升补贴，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积极推进返乡入乡创业试点示范县建设，持续组织开展“旅外人才家乡行”活动，鼓励在外技术劳动者和创业者带资本、带技术返乡创业，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完善就业失业兜底保障，积极开展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落实失业保障和扶持政策，研究失业保险、低保和再就业联动机制，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群就业。科学精准确定相对贫困人口，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对相对贫困人口帮扶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1.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强化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建立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影响同步应对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县、乡镇（社区）一体化信息化公共就业平台。完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劳动保障维权“三位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四进一促”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做大做强歙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为返乡创业

农民工群体提供优质发展环境。培育“颐高双创中心”创业孵化园，努力构建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充分发挥行知学校、现代职业学校的职能作用，针对性开展入职岗前培训与就业技能培训、区域产业培训。加大创业融资扶持服务力度，为创业者推荐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建立健全长三角打击欠薪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坚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古徽州尊师重教优良传统，按照“全省一流、全市领先”目标，整合城乡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打造教育强县新高地，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发展。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增加城区公办幼儿园比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十四五”时期，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 8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应人口动态发展趋势，优化城区学校布局，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向深山区、库区、革命老区倾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建改一批优质的乡村小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城乡教育调整力度，调整歙县长青中学等学校布局，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100%。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办好歙县中学、歙县二中等省级示范高中，推动潭渡中学提升办学质量，支持歙州学校、紫

阳学校发展壮大高中教育。支持创建特色学校，在新高考改革中赢得先机。实现高中毛入学率 100%。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培养地方发展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行知学校、现代职业学校与杭州都市圈相关学校建立职业教育合作关系，支持行知学校争创非遗技艺学院。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抓实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行动，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更好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师范生就业等工作，健全多渠道教师补充和教育人才引进机制，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及应用，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三个课堂”应用全覆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进特殊教育全面协调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显著提升“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提升老年教育品质，建设“书香歙县”。

专栏 16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建富资幼儿园、宾虹幼儿园、新洲幼儿园、陶行知幼儿园,扩建丰乐示范幼儿园。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63%以上。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每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合理配置城区教育资源,改潭渡中学为十二年一贯制,增设小学部;扩容丰乐小学,新建宾虹实验小学;在桂林中心学校吴川片区的基础上,设立歙县城东实验学校,保留歙县桂林中心学校(不含吴川片区,本部设在桂林小学)。

推进中小学智慧课堂全覆盖。投资 5000 万元建设中小学智慧课堂。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能力。支持歙县中学和歙县二中高水平发展。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工作体制、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序衔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职业年金运行制度。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大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有序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

营。

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扩面征缴工作，到 2025 年，全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0.6 万人、2.14 万人、2.37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依法参保、覆盖全民。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未参保居民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等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形成“资金+实物+服务”社会救助模式。有效整合各种社会救助、慈善资源，建立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推进救助、福利、慈善、优抚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加强歙县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开展残障人员康复训练，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制度，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待遇和幸福指数。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城乡困境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深化殡葬改革，谋划建设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推进长三角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不断拓展社会保障合作领域。

第五节 全面推进健康歙县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实施健康歙县行

动，推进“健康歙县 2030”建设，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充实疾控中心专业力量，统筹传染病、重大疾病和肺尘病等职业病危害防治，推进医防协同创新。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做实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应急物资战略储备，构建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提升传染病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对能力，提高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构建功能齐全、结构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积极与浙大二院等知名医院开展合作办医，创建三级医院。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下沉，做好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深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功能齐全、结构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力争“十四五”末 50%以上乡村医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层诊疗量占比达 65%以上。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吸引长三角知名医疗机构来歙县合作办医、设立分支机构、选派名医坐诊，共建“医联体”。

专栏 17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城乡形成以县为指导、乡镇为中心、村（社区）为基础的以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为主要服务模式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在“十四五”末达到机构规范化建设国家标准。

完成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疫情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域医疗中心。

实施新安医学振兴工程。策应中医药“北华佗、南新安”发展，实施新安医学振兴工程，开发新安医学古籍名方，加强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制定培育引进中医药人才的适应性政策，注重中医临床技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中药特色人才的遴选与培养，培育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进一步打响“新安名医堂”特色品牌，推进乡镇中医馆建设，深化与长三角知名中医院合作交流，推进中医药保护和传承创新发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

专栏 18 新安医学振兴工程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医药服务模式，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 30% 以上。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专科”培育计划；创建县级名老中医工作室；做好新安医学挖掘和传承。收集传统医学古籍、古方、单验方、特色诊疗技术、传统炮制技术，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宣传。依托名老中医工作室等，培养一批新安医学非遗传承人和骨干人才。开展中医药传统文化普及宣传，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体育生活圈。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开展健康促进县创建，促进全县人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进公共体育资源配置一体化，推动长三角城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互联通道建设，促进健康产业和健康事业区域协同发展。

第六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积极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高地建设计划，在增强产业吸纳力的同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举措，鼓励支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建立健全吸引高素质年轻人流入机制，构筑现代化新歙县建设战略支撑。

提升优生优育水平。贯彻包容性生育政策，持续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着力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积极发展婴幼儿照护机构，支持幼儿园开设托育班，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组织开展家庭照护婴幼儿指导活动，切实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为婴幼儿照护创造条件。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探索老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有效路径，

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失能失智老人护理难题。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建设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相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优质品牌共享、互认机制，促进异地养老，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积极参与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壮大老年大学，构建老有所学的终生学习体系，提升老年教育品质。

第七节 加强和创新县域社会治理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

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途径。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探索城市管理大部门制改革，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社会服务管理专业化信息化。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和队伍建设，提升三级综治中心“六有三化”水平，完成“e 治理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加大与上海、杭州等长三角区域城乡社区交流力度，推动城乡社区治理跨区域合作共建。到“十四五”末，力争智慧社区建设覆盖率达 90%以上。

第十三章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歙县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现代化新歙县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歙县。

第一节 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巩固国家安全稳定态势，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确保经济运行安全。

健全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深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案体系，分领域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全方位防控各领域重大风险。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保密工作，筑牢保密防线。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健全党委议军会、党政领导干部“军事日”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国防军队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助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人民武装工作，支持县人武部和基层武装部建设，深化后备力量建设转型，推动基层武装力量与应急救援力量融合发展，提升军地联合应急应战能力。推进军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产业发展互融互

促、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协调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进国防动员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基础设施国防功能。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提高重要人防设施军民兼用水平，创新推动长三角区域人防一体化协同发展。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和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重要物资战略储备，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重要物资、战略资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坚持党政同责，坚决抗稳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质量，健全粮食储备运行和应急供应体系，开展节粮减损行动，保障粮食安全，实现保供稳价。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强化债务风险监管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妥善处置政府隐性债务，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完善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强化对数据资源、网络信息和关键设施的保护，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能力，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和“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构建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监管执法司法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和全覆盖整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加强执法检查，禁食野生动物。

全面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建立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制度，完善社会治理信息处理机制，提升社会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增强社会治理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和协同性。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完善重点节点森林防火长效机制，保障古民居古建筑消防安全。加强青少年生命安全教育，从严做好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病险塘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山区切坡建房专项治理，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清零。有序引导坡度大于 25°的水库后靠、地质灾害危险点、山洪灾害威胁区、生态高度敏感区、交通闭塞居住点群众生态移民。

专栏 19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程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县应急管理局升级改造为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完善移动应急平台功能，提升突发事件现场图像采集和快速、安全传输能力，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通信畅通。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新建 1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合理确定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全面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高容量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的原则，依托现有资源新建 1 处高容量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公共安全体验馆建设工程。通过实景模拟、案例警示、亲身体验、游戏式互动等直观方式，向公众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深入推进法治歙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

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新机制。深化司法改革，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统一。加强全方位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广“乡贤+”“作退一步想”等品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信访工作，完善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新体系和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重

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维护社会稳定“3+X”工作机制，建设维稳态势监测预警平台，提高预警预测预防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守护平安”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严肃查办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加强全要素职能治理，推动数字赋能，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系统集成政府社会资源数据，整合升级“雪亮工程”“前哨系统”和“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网，维护网络安全，提升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集中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一村一法律顾问、基层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积极为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造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以智能化信息技术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十四章 加强《纲要》实施保障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水平，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建设现代化新歙县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挥党委（党组）在同级各类党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加强和改进对经济社会重大事务的综合协调，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并完善领导班子决策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论述制度机制，坚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推进“三查三问”制度化，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高效落地。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面向基层、突出实干用人导向，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完善考核评价、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增强各领域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营造励精图治、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完善监督体系，

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党内政治监督谈话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同级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奋斗

坚持人民群众是现代化新歙县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方式，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着力推进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深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志愿者“幸福来敲门”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优势，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凝聚全社会推进歙县改革发展的共识和力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作用，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更加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第三节 健全规划落实推进机制

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强化政策协同，加快建立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编制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引领。构建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各类专项和区域规划定位清晰、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县域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形成全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空间规划要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为发展规划确定的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各类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具体指导特定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布局和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继续发挥重大项目的基石和标杆作用，建好重大项目储备库，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规划。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分层分级调度机制，形成合力、协调推进。加强项目用地、用能、资金、智力等要素保障，对重大投资项目开设绿色通道，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完善考评监督。设置科学的评估指标，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规划实施机制，针对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开展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广泛性。推进《纲要》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沟通机制，加强社会对《纲要》实施的监督。

强化动态管理。对纳入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划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提高规划实施的约束性和实效性。如因客

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较大程度偏离规划目标，应及时提出规划调整议案，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积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歙各单位，各群众团体。